

##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的程序

### 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書

根據本行註冊章程第 102 條，任何股東如擬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董事）於本行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可以書面通知提名，並連同下述所需資料（「提名文件」）於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 7 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7 天前終止）送交本行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請將提名文件送交本行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10 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提名文件

提名文件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1. **提名股東的意向書**，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決案，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該意向書須包括(a)提名股東的姓名；(b)其聯絡資料；及(c)其持有本行普通股的數目；
2. **由獲提名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成為本行董事，並連同下列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行及 或本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 3 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職業以及該等與候選人的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知悉的其他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行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以表明並無任何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獲提名候選人並無任何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及
- (i) 聯絡資料。

3. 獲提名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有關委任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行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批准之認可機構，本行任何董事之委任，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之批准方能生效。

因此，倘獲提名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本行之董事，本行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就有關獲提名候選人之委任建議，向金管局申請批准。

如金管局信納該獲提名候選人乃出任本行董事的適當人選，金管局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向本行發出書面同意。委任該獲提名候選人出任本行之董事，須待本行收到金管局的書面同意後，方能生效。

**委任公告**

於有關委任生效後，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委任發出公告。

香港 2014年5月9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

滙豐集團成員